

109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

- 一、時 間：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20
- 二、地 點：活動中心五樓廣場
- 三、主 席：學生會會長楊宜臻
- 四、出 席：全校社團負責人（自治性／學術文藝性／康樂性／聯誼性／音樂性／服務性／體育性／義工性社團等社團負責人）
- 五、列 席：課外組黃郁蘭組長、陳家堂先生、林秀珠小姐、巫安盈小姐、劉逸安先生
- 六、記 錄：劉逸安先生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各社團負責人協助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隨意影印書籍、文章，或下載影片、圖片或音樂使用，不得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，以免觸法。
- （二）社團辦理活動請依規定確實完成場地借用手續，活動進行時請尊重性別權益平等並注意音量控管，如因違反規定遭檢舉（音量過大、在非核可之場地辦理活動…等）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（三）各社團負責人請務必確認學校信箱未超出容量限制，若轉至 Gmail 請確認設定無誤。課外組訊息除以學校 E-mail 帳號正式通知外，亦會公告於「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」FB 專頁、「109 學年課外活動組社團佈告欄」Line 群組或是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。（學校 Email 仍為正式通知管道，其餘平台為輔助）
- （四）各項會議內容若非負責人與會，請與會代表會後務必轉知負責人及社團相關人員，以落實資訊社團內部橫向傳遞，勿相同訊息多人重覆詢問。
- （五）社團行政相關說明已陸續更新在課外組的網頁，請轉知社團幹部或社員自行參閱。
- （六）社團新社員入社填寫資料時，請確認所留資料是否確實及是否為本校學生。若發現填寫資料不實或是言談行為有異，請通報軍訓室教官或課外組協助處理。
- （七）社團活動辦理後 10 日內請於 portal 系統完成結案及經費核銷，逾期未核銷及結案之活動經費不予補助，原分配之經費轉給申請候補之活動。
- （八）服務學習申請作業宣導

「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：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，每位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課程時數及活動時數各 18 小時。（全校各單位均可開設）

1. 社團申請服務學習時數方式：

- (1) 填寫「社團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申請表」，並附上該活動的企劃書或活動流程。
- (2) 從嚴審查~社課及無服務學習事實的活動不能申請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3) 請至少於活動開始日前 2 週提出，以免影響參加活動同學之預選權利。
- (4) 請活動負責人列印「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學員簽到表」由實際參與人員簽名，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後送到課外組。
- (5) 修課學生須於課程/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，以利成績輸入。

- (6) 成績處理作業配合學校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處理時程辦理。
2. 表單下載路徑：
「社團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申請表」：學務處網頁→表單下載→課外活動→元智大學服務學習～「元智、圓志」服務活動申請表（社團用）。
3. 配合事項：
(1) 請確認欲申請之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內容後再給我，並務必註明申請課程或活動，不接受一再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。
(2) 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簽到單，請製表並書寫與申請之課程或活動名稱一致之表頭及日期，並請學員以正楷簽名，若無法識別一律退件處理。
(3) 服務學習課程/活動簽到單請繳交正本，並自行影印留存以備社評之用。

(九)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學期活動計畫暨預算申請說明：

1. 申請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利用社團活動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經社團負責人→社團指導老師→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簽核完成。
3. 為配合教育部提前了解學生社團寒假校外活動辦理情形，請於 109.12.23（三）前先於右側網址回報寒假活動，一個活動請填一次。



(十)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授課費用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。
2. 申請方式：請至元智網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→表單下載：下載「社團授課指導老師費申請表」經電腦繕打後，以 e-mail 方式寄予課外組安盈姐(annie@saturn.yzu.edu.tw)，收到回信才算有申請。
3. 所申請授課之老師需於本（1091）已通過無性騷擾紀錄資料查證。

(十一)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結案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訓輔經費使用原則規定，凡社團第一學期所申請之各項活動，均須於 12 月 4 日完成經費核銷。應教育部並活動經費補助結案報告，請各社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至「社團活動系統」完成本學期所有活動之結案報告。**(12 月 31 日前未繳交防疫活動參與人員簽到表之活動，一律扣點)**
2.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除無法核撥請款經費外，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該社團活動系統停權作業，直至將活動完成結案為止。
3. 1091 未舉辦的學期計畫與活動，如需刪除者，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發信回覆安盈姐。如發信一週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再度確認是否刪除成功。

(十二) 109 學年度活動中心寒假開放時間公告：

1. 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，活動中心 4F、5F、6F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-16:30。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
2. 本校「年假」假期為 110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9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年假期間活動中心 4、5、6 樓暫停開放使用。

(十三)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課霸王卡申請說明：[大哥]

1. 申請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書面資料社長簽名後送至課外活動組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到

gajtchen@saturn.yzu.edu.tw(申請表會後 E-mail 至各社長信箱或至課外組索取)，請參閱附件一(P.5)。

2. 為使場地充分使用，借用規則如下：

- (1)分為 4 時段：早上 9:00~13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上 17:00~20:00、20:00~23:00。
- (2)每週以借用 4 個時段為限，早上及下午借用 2 個時段、晚上限借用 2 個時段。(當天無人借用，始可至課外組辦理登記借用)
- (3)申請借用須由 17:00~20:00 或 20:00~23:00。不可跳時段 18:00~21:00.....類推。
- (4)為了場地有效使用，樂學基地表演廳及活五室內廣場，社課練習須達 50 人次以上始可申請社課借用。
- (5)社課場地借用同時段有不同社團借用，則由課外組自行調整當天時段分配。
- (6)110/2/27(六)~110/3/1(日)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 110/4/1(四)~6(二)清明掃墓節，連續假期場地不開放借用。
- (7)期中考及期末考的前一週及考試當週，停止辦理活動與場地及器材借用。(110/04/12~24 日及 110/06/14~26)
- (8)申請霸王卡之社團由課外組統一於系統登記借用。
- (9)核准固定使用教室霸王卡之社團，若其他社團有重要活動得另協調借用場地。

(十四) 寒假期間社團辦理營隊或寒假集訓借用活動場地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6:30。請依規定借用時間至「社團活動系統」申請活動場地借用(註：星期例假日不開放場地借用)。

(十五) 辦理活動之場地或器材借用，請於活動結束後第二天中午 13:00 前歸還(例假日除外)，以利其他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，未依規定時間內送還者，將依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懲處之。

(十六) **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截止日提醒。**

1. 本學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截止日期：**109 年 12 月 4 日 (五) 中午 12 時**。(活動日期範圍為 109/11/1~109/12/3)
2. 12/4 之後活動(聖誕系列活動、期末成發等)，核銷截止日期為 **109 年 12 月 29 日 (二) 中午 12 時**。其餘活動請在截止日前完成核銷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社團與各性質社團輔導老師交流時間

十一、散會

